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43851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925号

建设单位（个人）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 建设工程项目--东苑、专家宿舍、地下室3# 项目代码：2304-440116-05-01-326468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天鹿北路南北两侧、 水口水库以东
建设规模	学校（自编号专家宿舍1#）：1幢地上2层， 建筑面积431.07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04.11平方米。 学校（自编号专家宿舍2#）：1幢地上2层， 建筑面积430.97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04.02平方米。 学校（自编号东苑）：1幢地上7层、地下1层， 建筑面积51967.09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9409.89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地下车库3#）：1幢地下1层， 建筑面积1915.46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0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54744.59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50218.0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2563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13708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 放33B1254/ (2025) 复33B117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30 日